

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 函

機關地址：201005基隆市東光路199號

承辦人：李霖

電話：02-24651146#213

電子信箱：klpz2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基監總字第115100012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(ATTCH2

A51000000A0000000_A11042100F_11510001230A0C_ATTCH2.odt)

主旨：本監現有駕駛職缺1名，請惠予協助徵詢貴機關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如有意願調任本監服務者，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駕駛，須為中央所屬各機關、學校現職工友、駕駛。
- 二、工作地點：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199號。
- 三、工作內容：公務車輛駕駛、一般行政事務、公文遞送及其他交辦事項等，並視業務需要調整工作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請於115年10月30日前(以本監收件為準)備妥相關文件逕送或掛號郵寄工作地點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甄選駕駛」字樣。
- 五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試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，詳情請詳閱甄選簡章。
- 六、薪資待遇：駕駛功餉薪點120~170，加班費均覈實計算發給。
- 七、應檢附文件：
 - (一)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影本1份。
 - (二)履歷表1份。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

1150099125 115/08/06

(三)國民身分證及相關證照正反面影本各1份。

(四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

(五)一年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1份。

八、檢附甄選簡章及報名履歷表。

正本：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、外交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農業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環境部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銀行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數位發展部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、誠正中學、明陽中學、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、敦品中學、勵志中學、法務部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、最高檢察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

裝

訂



線



務部司法官學院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法務部廉政署
副本：法務部、法務部矯正署

115/08/06
10:38:29

典獄長 黃正勇

裝

訂

線



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甄選駕駛簡章

- 
- 一、名額：駕駛1名(備取若干)。
 - 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 - 三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(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199號)。
 - 四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中央機關暨所屬各機關、學校現職工友、技工、駕駛。
 - (二)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 - (三)應徵駕駛應具職業小客車(以上)駕照。
 - 五、工作項目：公務車輛駕駛、基本養護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 - 六、薪資待遇：駕駛功餉薪點120~170(依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發給)，加班費均覈實計算發給。
 - 七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(資料不齊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)
 - (一)填寫報名履歷表，並貼妥最近一年內2吋半身照片(如附件)。
 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最近3年考成通知書(證明書)影本、最近3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、獎懲等相關資料影本(駕駛應檢附職業小客車以上駕照影本)，並留聯絡電話(日、夜)、聯絡地址及電子信箱。
 - (三)報名日期：115年9月30日前(以本監收件為準)以掛號方式郵寄或親送至「20143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199號-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總務科」收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八、面試甄選：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通知面試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監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退件。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1名，候補期間3個月。
 - 九、聯絡人：本監總務科李先生，聯絡電話：(02)2465-1146#213。
- 

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工友駕駛甄選履歷表

應徵職缺：☐工友☐駕駛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黏貼最近1年內 正面半身光面照片
年齡	年 月 日生 歲	婚姻	☐ 已婚 ☐ 未婚		
現職服務 機關		職稱	☐ 工友 ☐ 技工 ☐ 司機	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 畢業證書字號：				
經歷	機關名稱		職稱		起迄年月
戶籍地址					
通訊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(宅)	(公)	(手機)		
最近三年 考績等第	112年		113年		114年
領有 駕照	☐ 職業小客車 ☐ 職業大客車 ☐ 其他 _____				
簡要自傳					

應徵人簽名：